

民衆對媒體多元的認知

社經地位的鴻溝*

劉嘉薇**、張福建***

收稿日期：2016年3月29日

接受日期：2016年6月23日

-
- * DOI:10.6164/JNDS.15-2.1。本論文曾經發表於「公民意識與社會正義」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主辦，2012年6月26-27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謝謝研討會評論人陳憶寧教授和期刊匿名審查人寶貴的建議。自然，文責由作者自負。
-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研究領域為政治傳播、選舉與投票行為和民意調查，E-mail: jwliu@mail.ntpu.edu.tw。
-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研究員，研究領域為西洋政治哲學，E-mail: frankc@gate.sinica.edu.tw。

摘 要

當新聞能反映多元價值時，才能代表不同民眾的立場，而民眾如何評價媒體多元？本研究分別引用敵意媒體效果和知溝理論，前者意指民眾會傾向認為媒體對自身團體的報導有敵意，較不認為媒體能夠進行多元報導；後者則認為，低社經地位者認知媒體多元報導的能力相對較弱，相較之下，知溝理論能提供更精準的解釋。

本研究發現，社經地位高者對媒體多元的看法較負面，這可能與他們能深入理解、思考問題有關，他們是較練達、批判的公民。社經地位較低者對於媒體多元的看法較正面，可能源於他們對媒體的近用程度較低，降低媒體對他們報導不公的認知。

關鍵詞：多元、媒體、社經地位、敵意媒體效果、知溝理論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媒體自由是民主政治的櫥窗，更是民眾獲取外界訊息的重要橋樑，是以所有的民主國家都十分尊重媒體多元性。之所以如此，理由無它，因為在一個民主政體中，政策的得失利弊，乃至於官員施政的表現，都必須透過媒體的揭露與報導。在民主時代，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翁、政府施政得失的最終裁判者，為了勝任這項工作，民眾必須具備足夠的訊息做為判斷的基礎，而擔任這個橋樑的媒體也就必須展現充份的多元性，以多元報導為準繩，將一切重要的訊息傳播給大眾。我們為何需要多元的媒體？Raine (1993) 認為，治理良善的民主政體需要多元、兼聽，妥善回應人們的需求，並促進社會共善 (common good)，進而強化政治信任。

在此背景之下，我們非常好奇想瞭解的是，在實證上，我國民眾如何評價媒體報導的多元性。著名傳播學者指出，「多元」此一概念來自於個人主義和自由的思想，意指價值的多樣性，多元的目的在於回應社會的變遷以及維持公共利益，並對抗國家權力 (McQuail, 1992)。在達到多元的過程中，不同的利益將被表達並獲取各自所需的資源 (Dahl, 1967)。多元主義就是在確保多樣性的討論，各方面的利益都要考慮，如民族 (nationality) 與種族 (ethnicity) (Schlesinger, 1997)。媒體多元性既然重要，而實際上民眾認為媒體的多元性如何，我們將藉由「公民意識、社會正義與公民參與」電訪資料進行我國民眾認知媒體多元的分析，特別是不同背景的民眾與媒體多元認知之間的關係為何？至於要選擇哪些背景的民眾，將於文獻檢閱後提出。

本文在處理上將於第貳部分討論媒體多元以及為何不同背景民眾對媒體多元看法不同，包括：「媒體多元表現與民眾媒體多元認知」、「民眾對媒體多元評估的差異」、「敵意媒體效果」和「社經地位與新聞媒

體表現的認知」相關理論或文獻予以說明。第參部分則嘗試就本「研究設計」加以闡明，意即本研究如何回答研究問題。至於第肆部分則為相應的調查資料分析，最後也就是第伍部分，則為本文的結論與相關延伸問題的探索與討論。

貳、媒體多元以及民衆對媒體多元看法不同

曾經，臺灣媒體受到國家和商業的控制，缺乏多元報導環境，使民眾減少知的權利，正因為如此，我們需要媒體內容的多元。林麗雲（2000）探討威權體制下臺灣報業的性質及其與社會權力結構的關聯，並提出「侍從報業」的論點分析臺灣報業。威權統治下的國民黨允許民營報紙的存在，卻非自由報業，報業作為侍從的角色，在政治上須合乎官方意見，在經濟上卻迎合市場口味，報業所有權的結構性問題將影響公共領域的多元性。林麗雲（2005）亦指出，1970年代電視臺在商業體制下惡性競爭，受到黨外菁英批評，當時國民黨又極力爭取電視臺經營者支持，更加無法解決商業電視結構上的問題。馮建三（2002）和林麗雲（2006）便認為，過去的老三臺享受了共同寡佔下的利益，他們認為電視臺股權應回歸公眾，並將盈餘用在電視製作的發展。

一、媒體多元表現與民眾媒體多元認知

觀諸以上討論，媒體多元在學界受到關注，及至2010年之後，媒體多元的主張仍繼續發聲。陳炳宏（2010）依然發現，民主時代面臨的問題不只是政治的干預，更是商業的干預，媒體產權集中對媒體產製內容多元性的確造成影響。當中天電視成為中時集團成員，中國時報對以中天電視為主角的報導量與質都增加。當民眾日報成為東森媒體集團成員後，民眾日報對以東森電視為主角的相關報導量與質也都

顯著增加，這種現象抑制了觀點的多元性。羅世宏（2013）曾引用美國、義大利、德國和英國媒體集中度的計算方式探討媒體多元，這是植基於佔有率或經營權觀點的討論，而本研究更加注重「媒體觀點多元」，亦即在報導內容上，媒體能否兼顧各種觀點。

「多元」是媒體選定面向的差異性程度及範圍，亦即差異性越大，多元性越強。至於如何將多元此一概念操作化，其一是「公平原則」，亦即媒體對於同類型對象的報導應該有同等的比例和強度（McQuail, 1992）。美國「專業記者協會倫理準則」也提出，記者對於不同性別、種族、社經地位的民眾報導時，不能帶有偏見，或將其定型化，應該給予在社會上不易發聲者同等的表達機會（Burns, 2013）。

國內研究者（陳一香，2000；曾國峰，2005；劉怡靖，2007；黃聿清、莊春發，2010）也曾針對媒體多元進行研究，但面向比較偏向媒體「節目」屬性的多元性，閻岩、周樹華（2014）也表示，媒體對特定來源的依賴可能造成媒體偏見，對於單一信息來源過度依賴，將導致對社會中某些群體不公。本研究認為，此處所指的對某些群體不公，涉及了媒體在報導時，未能反映各方意見，本研究將針對媒體「新聞內容」多元性（而非媒體背後產權）進行研究，亦即媒體是否反映各方意見的情況，且此多元性的評估來自於「閱聽眾」。

二、民眾對媒體多元評估的差異：知溝理論

至於民眾對於媒體多元的看法與什麼因素有關呢？知溝理論（knowledge-gap theory）提供一個不錯的解釋，因為知溝理論的提出與民眾的社經地位和媒體近用息息相關，民眾社經地位的差異隱約代表了在媒體近用的差異，將造成民眾對媒體看法的差異，敵意媒體效果也提到類似的觀點，以下知溝理論的闡述與第三點敵意媒體的效果，都論述了社經地位差異對民眾媒體多元評估的影響。整體而言，知溝理論認為，社經地位會造成媒體使用的差異，不同社經地位的使

用者在知識上的鴻溝與本研究所關心的「媒體多元認知」有關，因為知識鴻溝造成的資訊落差，讓低社經地位者不見得能認知到媒體無法多元報導。

知溝理論是由 Tichenor、Donohue 和 Olien (1970: 159-170) 提出，主要的研究問題是：訊息在不同社會階層間的傳播有何不同，以及影響它們產生不同傳播速度的因素有那些？以社會結構的角度而言，教育程度、收入、職業是社經地位的綜合指標，經常成為衡量的標準，近期又以性別差異、弱勢團體和城鄉差異加以觀察。若以資訊流通量來看，知溝理論強調的是，在一個社會中，不同社會階層的人會有不同的知識儲存量，同時，在大眾傳播媒介加大資訊流通量時，不僅不能縮小知識差距，反而會加大差距。

Eveland 與 Scheufele (2000) 以知溝理論討論知識鴻溝與政治參與之間關係。其立論始於政治知識鴻溝假設：社會經濟地位的高與低，影響了一個人所掌握的政治知識。傳播媒介提供「動員」的資訊，它整合議題使民眾得以瞭解，進而決定是否參與、如何參與。電視會拉近教育程度高者與教育程度低的知識鴻溝：教育程度高者學不到東西並過濾，因此所得有限；教育程度低者有所影響，增加知識，因此拉進雙方距離。Persaud (2001) 同樣以知溝理論解釋，在全球化發展下，發展中國家處處受到已開發國家制肘此種不平等發展的狀況。後發國家要更加強基礎教育，減少與先進國家的知識鴻溝。

此外，Luskin (1990) 也針對影響民眾政治認知的因素提出「機會」、「能力」和「動機」三個面向的解釋。民眾除了要有「機會」接觸政治資訊，還要有「能力」吸收的政治資訊，此外，獲取政治資訊的「動機」更是提高政治知識的催化劑；Bennett (1995) 指出，性別和社經地位會影響政治知識獲取的「機會」，而教育程度則是影響政治資訊取得的「能力」，另外，政黨認同的強度則是左右獲取政治知識「動機」強弱的重要因素。

上述知溝理論提供一個解釋民眾對媒體多元評估看法差異的看法，因為知溝理論的核心在於社經地位差異，造成擁有知識多寡的差異，進而影響對於媒體評估的差異，社經地位高者可能對於媒體多元較有評價能力，亦即較有能力辨識出媒體不夠多元，本文將在「四、社經地位與新聞媒體表現的認知」有更多說明。此外，敵意媒體效果亦可能對民眾媒體多元評估發生作用，說明如下。

三、敵意媒體效果：社經地位的鴻溝

至於民眾如何認知媒體多元程度？不同背景的民眾可能有不同的看法，為什麼呢？除了上述知溝理論，敵意媒體效果也提供一些可能的解釋方向。因為媒體報導的觀點總是會從某一角度切入，而此一切入角度將可能代表著某一背景民眾的背景或利益，當代重要傳播理論「敵意媒體效果」(hostile media effect) 的內涵對此現象具有一定解釋力。敵意媒體是指，持相對意見的兩方都認為實際為中立的新聞報導對己方偏頗 (Gunther, 2001)。

當敵意媒體效果遇上民眾對媒體內容多元的認知時，會激發什麼樣的故事。如同 McQuail (1992) 所揭示，媒體對於同類型對象的報導應該有同等的比例和強度。Rojas 與 Macafee (2013) 認為，媒體透過新聞倫理 (journalism ethics) 的實現，可以塑造審議 (deliberative) 民主的環境和公共領域，進而實現公民倫理 (citizenship ethic)。此處所指的新聞倫理在於媒體報導新聞能呈現多元觀點，否則將招致公民的不信任和敵意。Ward (2005) 和 Ward 與 Wasserman (2010) 同樣指出，新聞倫理意指媒體有義務提供可信的新聞，當新聞機構能夠把「公民對媒體的評價」當作遵守的信條，將提高民主運作的品質。當民眾不信任媒體，新聞存在的價值將大大減低。

在哥倫比亞，因為媒體未能充分反映支持中央集權者和地方分權者兩者的觀點，亦未能反映自由主義者和保守主義者兩者的觀點，這

些都使得民眾對媒體產生不信任，媒體僅能稱為媒體多元主義（media pluralism）的微弱遺緒（weak legacy）—有限的多元主義（limited pluralism）（Rojas and Macafee, 2013）。

整體而言，因為資訊不夠多元，亦未能塑造一個健全的審議環境，媒體未能反映各方觀點造成的衝突，將持續對政治系統的運作造成挑戰。唯有透過媒體包容不同的觀點，而非排除某一方觀點，代議民主唯有與媒體多元緊緊相扣，降低民眾對媒體的敵意，民主始有可能。當本研究的民眾所認知的媒體內容多元程度不高時，亦即媒體報導內容代表的觀點不夠多元時，可能與其所屬背景有關，民眾是否偏向認知到媒體對自身團體的報導較為不利，而發生敵意媒體的效果？而這種認知到「媒體對自身團體的報導較為不利」的情況是否發生在每一種民眾身上呢？

四、社經地位與新聞媒體表現的認知

什麼樣特質的民眾比較容易具有敵意媒體傾向呢？不同屬性（背景）的民眾在「自我」概念中的比重並不相同。有些屬性是較根本性的屬性，譬如種族、宗教、民族身份，有的則是暫時性的，可更改的屬性，譬如地域、職業（周樹華、閔岩，2012）。而東方的集體（團體）主義相對於西方的個人主義，就容易因為集體（團體）意識而更容易發生敵意媒體傾向，因為敵意媒體傾向植基於團體認同（Park, Yun, Choi, and Lee, 2012）。

媒體報導對於多元文化的形成有重要影響，然而媒體對於議題的報導是否充分反映各方意見，便是多元媒體能否實現的要素。然事實上，多元的媒體可能只被某些民眾承認，因此本文要問不同民眾對媒體多元的認知為何？與知溝理論相同的是，社會經濟地位劃分了民眾對於媒體報導的看法，詳述如下。

從個人的收入、職業等社經地位因素，可以界定客觀的階級，這

些階級代表了個人所處的社會結構位置，對於個人的對事物的態度和評價都有一定的影響（Andersen and Taylor, 2008；王振寰、瞿海源，2014）。根據相關研究，在收入或職業方面，貧窮者或資源匱乏者，對於媒體的近用較困難（Cyril and Schmeider, 2009）。此外，社會經濟、政治上的不平等，使墨西哥移民社區的團體有很多議題未被報導，低收入的家庭、勞工等難以進入媒體，他們並不知道自己被以「反移民」的語彙報導，不容易具有敵意媒體傾向（Vasquez, 2009）。

在居住地區方面，居住在比較封閉或隔離的地區的人，要進入媒體比較困難，影響了這些弱勢者（近用媒體）的生活（Cyril and Schmeider, 2009），使他們不容易感知敵意媒體的存在。在種族方面，影響民眾對媒體多元認知的因素是「誰在說話」，白人菁英便是其中的代表（Goldstein and Jackson, 2009）。種族與階級也有其關聯，美國黑人與白人的地位不同，比起白人，黑人更無法掌握其自身的地位。整體而言，在財富和居住品質上，黑人都比不上白人（Andersen and Taylor, 2008）。Vasquez (2009) 研究墨西哥媒體發現，因為媒體並未報導有色人種的議題或事件，因此必須透過地方媒體（New Mexico）報導，因為對有色人種的報導不易在全國媒體出現，這些在種族上弱勢的民眾也不容易產生敵意媒體傾向。而種族此一因素，便類似我國的省籍因素。雖我國不同省籍的社經地位曾經有所差距，但目前差距縮小（蘇國賢、喻維欣，2007），但以上種族帶來的階級差異，也值得我們參考。

再者，年齡也是影響敵意媒體傾向的個人背景因素，年齡大的比年齡小的具有敵意媒體傾向，因為年齡大者認為媒體比較關心年輕人的權益，但年輕人卻沒有認為媒體比較關心年長者的權益，因此敵意媒體傾向僅發生於年長者，未發生於年輕者（Stroud, Ashley, and Lee, 2014；Matthes, 2011）。以上文獻都直指一點，高社經地位者（除年齡此一變項）容易產生敵意媒體傾向，與他們對於問題的深入理解、獨

立思考有關，造成其更容易感受到媒體的偏袒不公，對於媒體更加不滿和批判（Cyril and Schmeider, 2009；Goldstein and Jackson, 2009；Vasquez, 2009；Stroud, Ashley, and Lee, 2014；Matthes, 2011）。

無獨有偶地，Gunther 與 Schmitt (2004) 也發現以下背景者較具敵意媒體傾向：高教育、高收入、年長、男性，社會經濟地位低的民眾可能較不易對社會議題持有特定看法，因而不容易認為媒體報導時偏頗，相對地，社會經濟地位高的民眾較易對社會議題持有特定看法，是較練達的 (sophisticated) 公民，因而容易認為媒體報導時無法反映多元的觀點。

整體而言，敵意媒體效果對本研究而言，可用以解釋閱聽眾為何認為媒體報導對自己所屬的群體不夠公平，亦即未能恰如其分地反映自己群體的看法。上述文獻提及收入、職業、居住地區、種族和年齡影響了民眾對媒體的看法。在上述的討論中，共同提到的論點是社經地位較低者（低收入的家庭、勞工、居住地點較差和有色人種等）難以進入媒體，甚至以他們的社經地位，他們沒有能力近用媒體，因此「不知道」自己被不好的語彙在媒體上被呈現，又或者媒體根本沒有報導社經地位較低者的議題或利益。至於年齡此一因素，文獻以民眾認為媒體較關心那一種背景（年齡小者）的民眾進行論述，此種論述方式與社經地位在敵意媒體傾向的論述有異曲同工之處，相同之處在於兩者皆以民眾是否感知到媒體報導對己方不利，沒有感知到對己方不利者較不易有敵意媒體傾向。

收入、職業、居住地區和種族四項因素已於文獻已提及，在此不再贅述。至於性別、教育程度與世代，亦可置於社經地位的脈絡以探討敵意媒體傾向。研究指出，男性社經地位高於女性，女性的階級經常以配偶的職業來定位，且女性社會流動的機會低於男性。若擺脫以女性配偶為女性階級的認定，女性集中於進行勞動類的職業，頂多是較低層的專業領域（如看護），或許有個別少數女性為社會菁英。但整

體而言，若將女性與男性相比，處於社會菁英位置（如政府官員、企業領導人）的女性相當少（Browne, 1992；Andersen and Taylor, 2008）。再者，教育程度高者的社經地位高於教育程度低者，這倒也無庸置疑（Andersen and Taylor, 2008；王振寰、瞿海源，2014）。最後，年長世代的社經地位高於年輕世代，不同年齡也會有不同的階級，不同年齡者對於得到生活富裕的機會不同，年輕人對於能否得到年長者的生活狀態並不樂觀，因為他們認為自己的社經地位在現代的環境下，並沒有太多制度安排可以讓他們的社經地位得到提升（Andersen and Taylor, 2008）。以上討論面向多為國外的現象，我國的現象又是如何？以下實證分析便進入：民眾認知媒體多元程度是否受背景因素影響的探討。基於以上文獻探討，本研究假設以下幾種背景者較不同意媒體多元、敵意媒體傾向較高：收入高、職業白領、居住在北部以及年齡大者，並列出假設如下。

假設一：收入較高者，較不同意媒體多元，亦即敵意媒體傾向較高。
假設二：職業為白領者，較不同意媒體多元，亦即敵意媒體傾向較高。
假設三：居住在北部者，較不同意媒體多元，亦即敵意媒體傾向較高。
假設四：年齡較大者，較不同意媒體多元，亦即敵意媒體傾向較高。

其他個人背景變數因為非過去敵意媒體的理論所涉及，因此不列入研究假設，而是列為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一：省籍與多元媒體評估或敵意媒體傾向有關嗎？
研究問題二：性別與多元媒體評估或敵意媒體傾向有關嗎？
研究問題三：教育程度與多元媒體評估或敵意媒體傾向有關嗎？

「文化資源之有無」可能是影響媒體批判能力的因素，敵意媒體的理論也幫我們解釋了這個觀點，它說：社經地位低者難以進入媒體，甚至以他們的社經地位，他們沒有能力近用媒體，因此「不知道」自

已被不好的語彙在媒體上被呈現，又或者媒體根本沒有報導社經地位較低者的議題或利益。

最後，「敵意媒體」是本研究主要「概念」的名稱，「對媒體多元的認知」則是將「概念操作化」的結果，兩者應用層次不同，當本研究談「理論」或「概念」時，較偏向用「敵意媒體」；當談「測量」上的意義時，較偏向用「對媒體多元的認知」，此不一致是爲了表現在不同的討論層次。

參、研究設計

關於民眾認知媒體多元程度，本研究依據前述理論亦設計了不同背景民眾對媒體報導看法的研究架構圖（圖 1），在民主政治中，以「多數」價值進行政治決策是民主的重要表徵，然「多元」價值仍然有其一席之地。少數文化如何被保留，形成多元價值的並存，是民主政治重要的問題。申言之，媒體對議題討論中各方立場的充分報導，將使多元文化成爲可能，進而實現媒體多元。本研究所稱「媒體」是指「整體而言媒體的表現」，不特定指報紙、電視或網路等媒體，這如同政治學在討論政黨表現時，不特定指國民黨或民進黨，而是整體政黨的表現。衡量當今媒體表現，理想上媒體應多元平衡報導新聞，而實際上，民眾眼中的媒體又是如何，本研究將挑選議題進行研究。

至於本研究如何挑選議題，與大環境的發展密切相關。首先，2008 年爆發的全球金融風暴暴露資本主義、民主制度的問題，尤其是社會平等與正義的議題，舉凡失業問題、賦稅不公，以及因爲貧富差距帶來後端的司法不公問題，甚至引發法院是有錢人的說法，這些議題至今仍懸而未決。以上三大議題都突顯了富人與窮人、強者與弱者社會位置的落差。媒體在這些議題上傳播了訊息，亦即傳佈了觀點，影響民眾的看法。再者，爲了避免泛政治化，本研究挑選與政治無直接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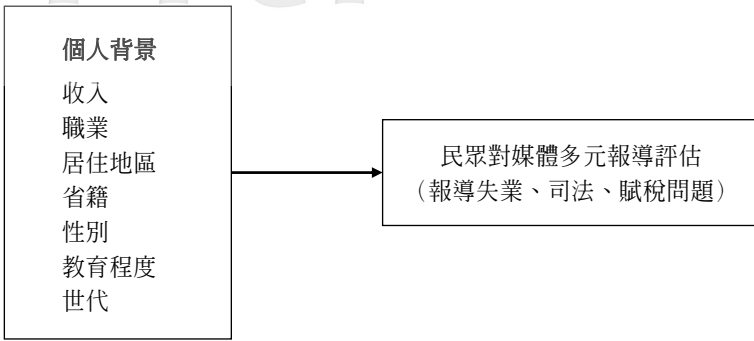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關的經濟議題，分析媒體對於失業、司法及賦稅議題的報導能否反應多元觀點。本研究不選擇政治議題，主要肇因於不同背景的選民代表了不同政黨的支持基礎，不同背景的選民對政治議題看法對立，如果選擇政治議題，將無法確實分析出媒體是否多元，因此挑選非政治議題是較好的設計。而本研究的重點在於突顯民眾對媒體是否多元的評價？因此媒體的報導情況或內容非本研究研究範圍，本研究聚焦在以調查研究蒐集民眾對媒體多元的看法，不同背景的民眾看法相同嗎？

在進行這些研究時，媒體內容本身是否多元並非我們的焦點，重點在於，民眾是否認為媒體內容多元？因此我們採取的不是內容分析法，而是調查研究法。本研究採用張福建與陳陸輝（2012）「公民意識、社會正義與公民參與」研究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共同研究計畫為資料來源，本計畫於 2012 年 4 月進行電訪，完成 2,261 份樣本，相關變數編碼請參考附錄一。在多元文化的社會中，基於社會結構的差異，產生許多難解的爭議。關於民眾對媒體多元的評估，我們將以下三題進行測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和「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

能夠反映各方意見」，以媒體「能夠反映各方意見」測量媒體多元的程度，當民眾同意媒體能夠反映各方意見，代表民眾對媒體多元有正面的評價；當民眾不同意媒體能夠反映各方意見，代表民眾對媒體多元有負面的評價，同意程度愈高，對媒體多元的評價愈高，敵意媒體傾向愈低。我們亦進一步探析不同背景民眾如何評價媒體達到多元的程度，我們選擇的個人背景都涵括了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包括前述文獻提及的收入、職業、居住地區和種族（在我國為省籍），其他可能突顯社會經濟地位的變數還包括性別、教育程度與世代，¹ 同樣納入分析不同背景民眾對媒體報導的看法，如圖 1 研究架構圖。

雖然本研究前述檢閱的理論多數認為弱勢者較不會認為媒體未達到多元的價值，亦即較無敵意媒體傾向。另一種可能是，非弱勢者可能因為社會經濟條件較佳而具備認知媒體報導的能力，進而察覺媒體未能達到多元的價值。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便是分析不同收入、職業、居住地區、省籍、性別、教育程度和世代的民眾對媒體多元報導的評估有何不同？

敵意媒體理論提到分析立場對立的兩類人，本研究的設計將不同人口背景的人視為不同立場的人，亦即延伸了「對立」的觀念，民眾

¹ 本研究引用陳憶寧（2011）探索政治議題感知的世代差異的研究，她參考 Shah、Kwak 與 Holbere（2001），以及 Coleman 與 McCombs（2007）的作法，將傳播世代區分為三類，包括年輕世代，年齡為 18~34 歲；嬰兒潮世代，年齡為 35~54 歲；以及年齡為 55 歲以上的市民世代。陳憶寧採用中央研究院 2008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資料，本研究則以張福建與陳陸輝 2012 年的資料，探討民眾認為媒體對賦稅、司法、失業等議題報導是否公正且平衡。本研究參考陳憶寧的做法，但因採用資料為 2012 年執行，與陳憶寧 2008 年執行的資料在執行時間上相差 4 年，故需調整傳播世代的年齡範圍，以符合陳憶寧原界定的世代劃分。將各傳播世代年齡各加 4 歲，調整為年輕世代為 20~38 歲、嬰兒潮世代為 39~58 歲，以及市民世代為 59 歲以上。意即，年輕世代出生於 1974 年到 1992 年，嬰兒潮世代出生於 1954~1973 年間，市民世代出生於 1953 年以前。

不同的個人背景說明了他們所處的社會位置不同 (Andersen and Taylor, 2008 ; 王振寰、瞿海源, 2014), 而敵意媒體理論除了討論對立群體對媒體的看法不同, 也將此對立群體的概念延伸到不同背景者的敵意媒體傾向 (Cyril and Schmeider, 2009 ; Goldstein and Jackson, 2009 ; Andersen and Taylor, 2008 ; Vasquez, 2009)。因此當我們測量了民眾對媒體報導多元性的評估時, 也測量了民眾是否認為媒體偏向與自身不同的群體, 因而認為媒體偏袒, 而對其有「敵意」。

不同收入、不同職業、不同居住地區、不同省籍、不同性別、不同教育程度以及不同世代者便屬於不同「陣營」, 這些不同「陣營」的民眾因為所處社會位置的差異, 因而對事物有不同看法。例如: 同為教育程度高者, 敵意媒體的傾向程度較一致。此處所指的「陣營」對敵意媒體效果的研究來說是重要的概念, 而民眾所處的「社會位置」與「陣營」常有群聚 (cluster) 效應, 亦即兩種概念經常相提並論。

肆、資料分析

以下首先討論民眾對媒體多元報導評估的分布狀況, 再者, 本文的核心焦點為民眾對媒體多元的看法如何? 因此以下將七項個人背景 (收入、職業、居住地區、省籍、性別、教育程度及世代) 與媒體報導三題進行交叉分析。首先, 民眾在「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此一題項上 (表 1), 非常不同意佔了 13.1%, 不太同意佔了 24.3%, 有點同意佔了 29.3%, 非常同意佔了 28.3%, 同意的比例 ($29.3\% + 28.3\% = 57.6\%$) 高於不同意的比例 ($13.1\% + 24.3\% = 37.4\%$)。

再者, 民眾在「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此一題項上 (表 2), 非常不同意佔了 13.5%, 不太同意佔了 25.5%, 有點同意佔了 29.7%, 非常同意佔了 23.7%, 同意的比例 ($29.7\% +$

23.7% = 53.4%) 高於不同意的比例 (13.5% + 25.5% = 39.0%)。

**表 1 民衆對媒體報導的「多元程度」評估
(失業問題)**

	次 數	%
非常不同意	296	13.1
不太同意	550	24.3
有點同意	662	29.3
非常同意	640	28.3
無反應	112	5.0
總 和	2,261	100.0

資料來源：張福建與陳陸輝 (2012)。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況、無意見、不知道。

**表 2 民衆對媒體報導的「多元程度」評估
(司法問題)**

	次 數	%
非常不同意	304	13.5
不太同意	576	25.5
有點同意	672	29.7
非常同意	536	23.7
無反應	173	7.7
總 和	2,261	100.0

資料來源：張福建與陳陸輝 (2012)。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況、無意見、不知道。

最後，民眾在「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此一題項上 (表 3)，非常不同意佔了 12.3%，不太同意佔了 25.9%，有點同意佔了 30.0%，非常同意佔了 24.1%，同意的比例 (30.0% + 24.1% = 54.1%) 高於不同意的比例 (12.3% + 25.9% = 38.2%)。

表 3 民眾對媒體報導的「多元程度」評估
(賦稅問題)

	次 數	%
非常不同意	279	12.3
不太同意	586	25.9
有點同意	677	30.0
非常同意	544	24.1
無反應	174	7.7
總 和	2,261	100.0

資料來源：張福建與陳陸輝（2012）。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況、無意見、不知道。

媒體多元的基礎讓各種觀點得到應有審議 (deliberation)，並促使各種觀點間的對話，以利於公平在社會上得到實踐，新聞在這其中為了公共利益，不偏私地向公眾傳播，避免不正義對社會造成的傷害 (Ward, 2005；Ward and Wasserman, 2010)。整體而言，民眾對於媒體在報導失業、司法以及賦稅問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持肯定的態度，同意媒體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超過五成，不同意者將近四成。然而，回到本研究的核心關懷，究竟「誰」認為媒體多元？「誰」又認為媒體不多元？關於七項個人背景與民眾對媒體報導評估交叉表分析僅為兩兩變數間的關聯（因為資料篇幅過大，且非本文重點，已置於附錄二「個人背景與媒體報導評估交叉表」），未控制其他變數，最終結果將以多自變項進行分析，以下直接呈現七項個人背景與依變數的模型。由於本研究的三個依變數為順序尺度 (ordinal scale)，因此採用勝算對數模型 (ordered logit model)。

表 4 分別以三項媒體多元作為分析對象，以模型解釋那些自變數（受訪者個人背景）影響民眾對媒體多元程度的評估。有鑑於收入、職業、居住地區、教育程度等都是判斷個人階級屬性的指標，這些指

表 4 媒體多元報導之勝算對數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對於媒體能否多元報導失業之同意程度		對於媒體能否多元報導重大司法案件之同意程度		對於媒體能否多元報導賦稅公平之同意程度	
	B	S.E.	B	S.E.	B	S.E.
收入（對照：最高）						
最低	.015	.168	.305	.172	.297	.171
第二	.049	.143	.087	.145	.183	.144
第三	.124	.135	.159	.136	.148	.136
第四	.159	.154	.285	.154	.237	.154
職業（對照：高、中白領）						
中低、低階白領	.227	.122	.229	.122	.240*	.122
農林漁牧	.088	.223	.924***	.231	.493*	.228
藍領	.435***	.121	.417**	.122	.398**	.122
其他	-.060	.335	.176	.344	.089	.342
居住地區（對照：北部）						
中部	.221	.125	.129	.126	.164	.125
南部	.362**	.110	.403***	.112	.270*	.112
東部	.637**	.229	.350	.229	.713**	.232
省籍（對照：大陸各省市人）						
本省客家人	.273	.184	.122	.186	.140	.186
本省閩南人	.210	.146	.034	.147	.103	.148
男性（對照：女性）						
	-.118	.093	-.002	.094	-.067	.094
教育程度（對照：高教育程度）						
中教育程度	.542***	.117	.533***	.118	.410***	.117
低教育程度	.576***	.147	.592***	.149	.701***	.151
世代（對照：年輕世代）						
嬰兒潮世代	-.069	.107	-.083	.107	-.091	.108
市民世代	.034	.157	-.187	.159	-.069	.161
第一截點	-1.077***	.181	-1.016***	.181	-1.089***	.183
第二截點	.410*	.177	.484**	.178	.454*	.179
第三截點	1.708***	.182	1.901***	.184	1.879***	.185
N	1620		1581		1587	
Cox & Snell R ²	.058		.071		.070	
自由度	18		18		18	
p 值	<.001		<.001		<.001	

資料來源：張福建與陳陸輝（2012）。

說明：1. 依變數為順序尺度，1 為非常不同意、2 為不太同意、3 為有點同意、4 為非常同意。

2. ***：p<.001, **：p<.01, *：p<.05。

標可能具備高度相關，因此本研究進行共線性檢定，並通過「條件指標」（conditional index）低於 10 的標準，確定模型沒有共線性的問題。

首先，在模型一「對於媒體能否多元報導失業之同意程度」中，在職業方面，藍領相對於高、中白領更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居住南部與東部相較於北部的民眾，更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如同文獻所言，居住在比較封閉或隔離的地區的人，要進入媒體比較困難。就整體趨勢而言，居住在南部和東部的民眾相對北部民眾的確居住在比較封閉或隔離的地區，可能因為相對不易近用資訊而不易有敵意媒體傾向。中教育程度者與低教育程度者，相較於高教育程度者，更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其他自變數（收入、省籍、性別和世代）則無顯著影響。

再者，在模型二「對於媒體能否多元報導重大司法案件之同意程度」中，以職業的區分來說，在職業方面，農林漁牧、藍領相對於高、中白領更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居住南部相較於北部的民眾，更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中教育程度者與低教育程度者，相較於高教育程度者，更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其他自變數（收入、省籍、性別和世代）則無顯著影響。

最後，在模型三「對於媒體能否多元報導賦稅公平之同意程度」中，以職業的區分來說，職業為中低、低階白領、農林漁牧、藍領者，相對於高、中白領更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居住南部與東部相較於北部的民眾，更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中教育程度者與低教育程度者，相較於高教育程度者，更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整體而言，職業、居住地區和教育程度對民眾在媒體能否多元報導的評估上有所影響，其他自變數（收入、省籍、性別和世代）則無顯著影響。

整體而言，社會經濟地位高者（高、中白領、居住在北部、高教育程度）對於媒體多元的看法較負面，可能與社會經濟地位高者對於問題的深入理解、獨立思考有關，造成其對於媒體不滿和批判，是較練達、對公共事務較熟悉的公民。反之，社會經濟相對低者（藍領、居住在南部、中低教育程度）對於媒體報導可能難以近用，或是沒有能力近用媒體，因此「不知道」自己被不好的語彙在媒體上被呈現。

在以上的研究結果中，職業對民眾媒體多元報導的評估上有顯著影響，然同為與社經地位有關的收入為何沒有顯著影響，本研究認為職業與收入本身即為不完全相同的概念，職業類別與收入高低不完全相關，因此測量社經地位時便分成了職業和收入兩種測量。再者，收入的測量因為每位受訪者可能有「低報」或「高報」的現象，因此收入的效度對民眾媒體多元報導的評估也許不那麼好。然而在社經地位的相關變數上，即使收入對民眾媒體多元報導的評估沒有顯著影響，教育對民眾媒體多元報導評估的影響仍相當明顯。

至於省籍對民眾媒體多元報導評估的解釋力，在本研究中未見，這可說明過去省籍之間或有社經地位差異，但今日也不復見，對於社會的發展而言，省籍不能代表社經地位的解釋，對於各省籍之間社會距離的降低而言，也不失為好消息。至於省籍與教育程度解釋力的有無，也說明了教育程度仍是社經地位差異的來源，而省籍已不是劃分社經地位，甚至是解釋民眾媒體多元報導評估重要因素，以上對於省籍影響力的發現，也與過去文獻認為省籍間仍有社經地位差異的看法作一對比。

除此之外，性別和世代對民眾媒體多元報導的評估也沒有顯著影響，在國外，性別、世代偶而也被納入社經地位的討論範疇（Browne, 1992；Andersen and Taylor, 2008）。然在臺灣，如果我們要以性別、世代和上述的省籍因素當作社經地位，用以解釋民眾媒體多元報導的評估恐不可行，原因可能在於當前臺灣的階級沒有明顯表現在性別、世

代或省籍，不見得不同性別、世代或省籍就會有不同的社經地位和敵意媒體傾向，反之，社經地位對敵意媒體的影響最明顯表現在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高的群體，對媒體多元的評價愈低，反之，教育程度愈低的群體，對媒體多元的評價則愈高。

伍、結論與討論

為了解釋媒體多元認知的差異分析，本研究分別引用敵意媒體效果和知溝理論，嘗試去解釋低社經地位者為什麼對媒體多元報導相對沒有那麼不滿意？知溝理論提供一個觀察的視角，它認為高社經地位者因為知識擁有量較多，較能判斷媒體是否多元報導，甚至能辨識出媒體多不多元，至於敵意媒體則有助於說明為何民眾總認為媒體對自身團體報導不公。

本研究曾經假設以下幾種背景者敵意媒體傾向較高：收入高、職業白領、居住在北部以及年齡大者，在實際的資料中，職業（假設二）和居住地區（假設三）的確對敵意媒體有所影響，然收入（假設一）可能因為測量的效度有待斟酌，以及年齡（假設四）在臺灣未達社經地位的區分，以至於對於民眾媒體多元報導的評估沒有明確的區辨。

不同背景民眾對媒體報導的評價有所不同，職業、居住地區和教育程度的不同代表了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對媒體多元報導評價的影響因而產生，也驗證了本研究理論的主軸—社經地位造成民眾對媒體多元看法的差異，在高社經地位者身上，出現了敵意媒體傾向。然而在我國，民眾的收入（假設一）、省籍（研究問題一）、性別（研究問題二）和世代（假設四）上不足以構成對媒體多元報導評價的差異來源，這未嘗不是好事，代表了不同收入、省籍、性別和世代的民眾對於媒體多元的看法沒有分歧。

其中我國的省籍與美國的種族因素的確不同，美國的有色人種與

白人有不同的社經地位，而我國的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和大陸各省市人之間的社經地位差異可能不如美國不同種族社經地位的差異。至於世代與民眾對媒體多元的評價無關的原因也不難從文獻找到解釋的方向，多數文獻未從年齡的角度研究敵意媒體效果（雖僅有少數文獻提及，本研究爲了瞭解年齡或世代的影響，仍將其納入分析），作者原欲探討我國的世代差異是否可能有社經地位差異的可能，進而形成媒體多元評價的差異，然在我國未有此現象。

國外的研究發現可以民眾社會經濟地位貫穿媒體多元的認知，高社會經濟地位低者經常認爲媒體不夠多元，我們的研究結果亦不脫離社會經濟地位的解釋，高社會經濟地位使得民眾更能認知媒體的不多元。社會經濟地位高者對於問題的深入理解、獨立思考有關，造成其對於媒體不滿和批判，是較練達、能夠辨別媒體無法爲自身利益發聲的公民。這類民眾能夠辨別媒體報導內容的多元性是否存在，對媒體能否傳達多元的內容較具觀察力和批判性，亦較具敵意媒體傾向；反之，低社經地位的公民因爲較難近用媒體，甚或難以理解媒體對自身的報導，因此較不具有敵意媒體傾向，未能認知到媒體的不多元。高社經地位民眾的敵意媒體傾向較低社經地位者明顯，民眾背景的分歧造成他們對媒體多元看法的差異，這將對民主政治造成警訊。此外，低社經地位者的敵意媒體傾向不如高社經地位，可能意謂著他們接近媒體的管道不足，也是社會正義的課題，同樣是政府治理的危機。

敵意媒體效果對本研究而言，可用以解釋閱聽眾爲何認爲媒體報導對自己所屬的群體不夠公平，亦即未能恰如其分地反映自己群體的看法。「社經地位低者，敵意媒體傾向低」這種現象爲經驗研究（empirical study）的結果，沒有污名化社會弱勢者的意圖。再者，社經地位低者難以擁有豐富的文化資源，自然較難以擁有批判能力。社經地位作爲解釋變數，與「文化資源之有無」有可以互相參照之處，可惜本研究所使用的問卷沒有「文化資源之有無」，但可作爲未來研究建議。

同時，敵意媒體理論中「個人是否主觀認為自己屬於一團體的成員、或某一議題的支持者，再探究此一態度與個人的媒體認知情況。」由於原來的研究問卷無此題目，本研究擬在往後的研究中增列此相關問題，以作為進一步探索此一問題的參考。有鑑於在全球化時代，各民主國家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度以及彼此的信任度有急遽滑落的傾向，這類課題肯定對於民主的發展將投下深遠的影響，值得作為未來研究的課題。

以個人背景作為「對立雙方」的「置換」是否有化約之虞，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為問卷設計的限制所致，另一方面就間接而言，不同的社經地位對於媒體近用確有影響。而此一影響又使得社經地位低者常忽略媒體以不好的方式呈現自己的群體。因此低社經地位不僅弱化了他們對媒體的近用性，也同時弱化了他們的敵意媒體傾向。

媒體多元是民主政體所欲追求的目標，然社會經濟地位高的公民認知到的是未達多元的媒體，其中可能原因是高社經地位公民認知到媒體未能完全反應各方利益，反觀非練達者，其卻未能認知這些不公不義，這正是兩者反差之處，也是健全民主社會可以提升的目標—不分民眾背景，皆感受到多元的媒體。臺灣民主化後，媒體家數不斷攀升，然媒體多元將是未來民主鞏固持續的挑戰。作者提出知溝理論解釋此一現象，知溝理論認為社經地位的差異造成媒體近用和獲取知識的差異，本文的確發現低社經地位者可能因為媒體近用較困難，而未認知到媒體未能多元報導；反之，社經地位高者因為知識鴻溝小，反而能認知到媒體不夠多元，符合知溝理論的解釋。

最後，在不妨礙言論自由下，政府對於媒體的制度規範有其重要性，未來將可以朝民眾對「政府規範媒體」的看法進行實證研究，政府對於媒體多元的規範制定，將可參考民意的評價。同時也需要瞭解在民眾的看法中，多元報導背後是否引來更多不公平？媒體究竟是在形式上平衡各種觀點？或應該多為弱勢發聲？

附錄一
變數重新編碼表

變數名稱	問 卷 題 目	變 數 重 新 編 碼 方 式
依 變 數		
民衆對媒體多元報導評估	有人說：「媒體在報導民衆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咁有同意）這種說法？【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太同意 3. 有點同意 4. 非常同意
	有人說：「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咁有同意）這種說法？【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5. 無反應：拒答、看情況、無意見、不知道
	有人說：「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咁有同意）這種說法？【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個 人 背 景 變 數		
收 入	請問您家庭每個月總收入大約是？（包含薪資以外的其他收入，如房租股利等）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將家庭收入劃分為五類： 1. 最低：24,000 元以下 2. 第二：24,001 元~36,000 元、36,001 元~46,000 元 3. 第三：46,001 元~55,000 元、55,001 元~64,000 元 4. 第四：64,001 元~75,000 元、75,001 元~87,000 元 5. 最高：87,001 元~103,000 元、103,001 元~132,000 元、132,001 元以上（模型分析時為對照組） 遺漏值：很難說、不知道、拒答
職 業	請問你的職業是？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將上述三題的答案重新編碼為五分類（自身失業者，以失業前職業替代，職業為家管者，以其配偶職業替代）	1. 高、中級白領（包含公司部門主管人員與專業人員、軍警調查人員及學生）（模型分析時為對照組） 2. 中低、低階白領（包含佐理人員與業務員） 3. 農林漁牧 4. 藍領（公私部門勞工） 5. 其他（包含無業與拒答）

變數名稱	問 卷 題 目	變 數 重 新 編 碼 方 式
居住地區	請問您現在居住在哪一個縣市？	1. 北：北北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竹苗（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模型分析時為對照組） 2. 中：中彰投（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3. 南：雲嘉南（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臺南縣）、高高屏澎（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4. 東：宜花東（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遺漏值：拒答、不知道
省 籍	請問您的父親是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河洛）人、大陸各省市人，還是原住民？	1. 本省客家人 2. 本省閩南人 3. 大陸各省市人（模型分析時為對照組） 遺漏值：原住民、拒答、不知道
性 別	訪員自行勾選	1. 女性 2. 男性
教育程度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您讀到什麼學校）？	1. 高教育程度：專科、大學、研究所及以上（模型分析時為對照組） 2. 中教育程度：高中、職 3. 低教育程度：不識字及未入學、小學、國、初中 遺漏值：拒答
世 代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9 - 歲數 = 出生年次】	1. 年輕世代：1974-1992（模型分析時為對照組） 2. 嬰兒潮世代：1954-1973 3. 市民世代：1953 年以前 （分類請參考陳憶寧，2011 和註腳 1） 遺漏值：拒答

資料來源：張福建與陳陸輝（2012）。

附錄二

個人背景與媒體報導評估交叉表

以下附錄表 1 到附錄表 3 為民眾個人背景與其對媒體報導評估的交叉分析。首先，我們將關注個人背景與媒體報導評估（失業問題）的關聯，七項個人背景中（收入、職業、居住地區、省籍、性別、教育程度及世代）皆與民眾對媒體報導評估有關聯， p 皆小於 0.05，以下將以調整後殘差解釋個別細格（cell）與總和百分比的差異，亦即在每一交叉表的最後一列，皆具有民眾對媒體報導（失業）多元程度的評估。例如若分為男性與女性觀察之，若欲瞭解男性與女性對媒體報導（失業）多元程度的評估與整體分布相同或不同，調整後殘差即為解釋個別細格（例如男性或女性）與表中最後一列總和分布的差異。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僅列出絕對值大於 1.96 者，代表該細格與總和有顯著差異。為解釋何種背景民眾特別認為媒體多元，何種民眾特別認為媒體不多元，本研究在分析資料時，特別著重對「媒體在報導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評估中的「非常不同意」和「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代表評估媒體非常不多元，「非常同意」代表評估媒體非常多元。

首先，在附錄表 1「個人背景與媒體報導評估交叉表（失業問題）」中，在收入方面，收入最高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6.7%，顯著高於總和的 12.9%，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5.6%，顯著低於總和的 29.8%。

在職業方面，高中白領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6.4%，顯著高於總和的 13.1%，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2.9%，顯著低於總和的 28.3%；同時，職業藍領的民眾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0.3%，顯著低於總和的 13.1%，然其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36.1%，顯著高於總和的 28.3%。

在居住地區方面，居住在北部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5.3%，顯著高於總和的 13.0%，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4.3%，顯著低於總和的 28.4%；同時，居住在南部和東部的民眾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分別為 31.3%、37.6%，顯著高於總和的 28.4%。

在省籍方面，本省客家人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9.0%，顯著低於總和的 13.0%；大陸各省市人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8.1%，顯著高於總和的 13.0%。另一方面，本省閩南人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29.7%，顯著高於總和的 28.4%；大陸各省市人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22.3%，顯著低於總和的 28.4%。

在性別方面，女性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0.6%，顯著低於總和的 13.1%；男性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5.6%，顯著高於總和的 13.1%。

在教育程度方面，高教育程度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6.5%，顯著高於總和的 13.1%；低教育程度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0.1%，顯著低於總和的 13.1%；另一方面，高教育程度者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9.5%，顯著低於總和的 28.3%；低教育程度者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33.1%，顯著高於總和的 28.3%。

最後，在世代方面，市民世代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民眾失業問題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9.2%，顯著低於總和的 13.1%，其他均無顯著差異。

附錄表 1 個人背景與媒體報導評估交叉表（失業問題）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太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無反應	總 和	
收 入	最 低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4.3	16.5 -3.9	24.4	34.1	10.7 7.2	100 (328)	$p < 0.001$ $df = 16$ $\chi^2 = 105.668$
	第 二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9.9	21.1 -2.0	33.7 2.5	30.3	5.0	100 (383)	
	第 三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1.7	26.5	27.1	32.7	2.0	100 (343)	
	第 四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9.1	30.8 2.1	32.7	26.9	0.5 -2.7	100 (208)	
	最 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6.7	30.1 3.1	26.6	25.6 -2.4	1.0 -3.8	100 (485)	
	總 和	%	12.9	25	28.6	29.8	3.8	
職 業	高 中 白 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6.4	29.4 3.4	29.7	22.9 -4.2	1.5 -5.6	100 (798)	$p < 0.01$ $df = 16$ $\chi^2 = 127.060$
	中 低 白 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2.5	26.7	31.3	25.5	4.1	100 (514)	
	農 林 漁 牧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3.5	17.6 -2.1	25.3	30.0	13.5 5.4	100 (170)	
	藍 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0.3	18.0 -2.7	29.2	36.1 5.5	6.4 2.2	100 (701)	
	其 他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9.0	28.2	20.5	28.2	14.1 3.8	100 (78)	
	總 和	%	13.1	24.3	29.3	28.3	5.0	
居 住 地 區	北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5.3	26.8 2.9	28.9	24.3 -3.9	4.8	100 (1008)	$p < .01$ $df = 12$ $\chi^2 = 32.281$
	中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0.5	25.5	29.2	31.3	3.5	100 (428)	
	南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2.0	20.7 -2.8	31.0 1.0	31.3 2.0	5.1	100 (707)	
	東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6.9	20.8	27.7	37.6 2.1	6.9	100 (101)	
	總 和	%	13.0	24.3	29.5	28.4	4.7	
省 籍	本 省 客 家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9.0	27.2 -2.2	33.1	26.2	4.5	100 (290)	$p < .05$ $df = 8$ $\chi^2 = 17.451$
	本 省 閩 南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2.9	23.4	29.1	29.7 2.3	4.8	100 (1638)	
	大 陸 各 省 市 人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8.1	27.7	27.3	22.3 -2.2	4.6	100 (236)	
	總 和	%	13.0	24.4	29.5	28.4	4.7	
性 別	女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0.6	24.6 -3.5	29.8	29.3	5.7	100 (1139)	$p < .05$ $df = 4$ $\chi^2 = 14.363$
	男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5.6	24.1	28.9	27.3	4.2	100 (1122)	
	總 和	%	13.1	24.3	29.3	28.3	5.0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太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無反應	總 和		
教育程度	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6.5 3.9	32.6 7.2	30.3	19.5 -7.3	1.0 -6.8	100 (871)	$p < 0.001$ $df = 8$ $\chi^2 = 209.549$
	中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1.8	21.3 -2.2	30.1	34.6 4.3	2.1 -4.0	100 (661)	
	低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0.1 -2.9	17.4 -5.3	27.2	33.1 3.5	12.2 10.9	100 (723)	
	總 和	%	13.1	24.4	29.3	28.3	4.9	100 (2255)	
世代	年 輕 世 代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4.8	28.5 3.4	29.8 -3.1	26.7	0.4 -7.6	100 (847)	$p < 0.001$ $df = 8$ $\chi^2 = 154.772$
	嬰 兒 潮 世 代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3.4 -2.2	22.9 -3.3	30.8	29.3	3.6 -2.0	100 (916)	
	市 民 世 代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9.2 -2.8	20.4 -2.3	26.2	29.6	14.6 11.4	100 (466)	
	總 和	%	13.1	24.5	29.4	28.4	4.7	100 (2229)	

資料來源：張福建與陳陸輝（2012）。

說明：1. 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

2.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僅列出絕對值大於 1.96 者。

3. 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況、無意見、不知道。

接著，在附錄表 2「個人背景與媒體報導評估交叉表（司法問題）」中，七項個人背景中有六項（除了省籍）與民眾對媒體報導評估有關聯， p 皆小於 0.05。首先，在收入方面，收入最高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8.6%，顯著高於總和的 13.9%，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16.6%，顯著低於總和的 25.1%。再者，收入最低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0.4%，顯著低於總和的 13.9%，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31.7%，顯著高於總和的 25.1%。

在職業方面，高中白領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7.2%，顯著高於總和的 13.5%，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18.8%，顯著低於總和的 23.7%；同時，職業藍領的民眾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8.8%，顯著低於總和的 13.5%，然其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29.4%，顯著高於總和的 23.7%。

在居住地區方面，居住在北部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6.6%，顯著高於總和的 13.4%，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19.9%，顯著低於總和的 23.8%；同時，居住在南部的民眾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29.2%，顯著高於總和的 23.8%，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9.9%，顯著低於總和的 13.4%。

此外，女性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1.2%，顯著低於總和的 13.4%；男性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5.7%，顯著高於總和的 13.4%。

在教育程度方面，高教育程度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9.3%，顯著高於總和的 13.4%；低教育程度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8.4%，顯著低於總和的 13.4%；另一方面，高教育程度者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5.6%，顯著低於總和的 23.7%；低教育程度者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28.9%，顯著高於總和的 23.7%。

最後，在世代方面，年輕世代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5.7%，顯著高於總和的 13.5%，市民世代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重大司法案件時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8.5%，顯著低於總和的 13.5%。

附錄表 2 個人背景與媒體報導評估交叉表 (司法問題)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太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無反應	總 和	
收 入	最 低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0.4 -2.0	16.8 -4.0	25.6	31.7 3.0	15.5 8.0	100 (328)	$p < 0.001$ $df = 16$ $\chi^2 = 130.008$
	第 二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1.5	22.7	31.3	25.3	9.1 2.8	100 (383)	
	第 三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3.7	26.5	31.5	25.9	2.3 -3.2	100 (343)	
	第 四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2.9	28.7	31.1	25.8	1.4 -3.0	100 (209)	
	最 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8.6 3.6	31.6 3.6	28.3	16.6 -3.3	1.9 -4.6	100 (484)	
	總 和	%	13.9	25.5	29.4	25.1	6.1 100 (1747)	
職 業	高 中 白 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7.2 3.8	31.5 4.8	29.6	18.8 -4.0	3.0 -6.1	100 (798)	$p < 0.001$ $df = 16$ $\chi^2 = 171.398$
	中 低 白 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5.8	27.8	30.2	20.6	5.6 -2.0	100 (514)	
	農 林 漁 牧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6.5 -2.8	14.2 -3.5	26.0	33.7 3.2	19.5 6.0	100 (169)	
	藍 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8.8 -4.3	20.1 -3.9	31.7	29.4 4.3	10.0 2.8	100 (701)	
	其 他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7.9	20.5	19.2 -2.1	20.5	21.8 4.8	100 (78)	
	總 和	%	13.5	25.4	29.7	23.7	7.7 100 (2260)	
居 住 地 區	北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6.6 4.0	27.9 2.4	27.6 -2.2	19.9 -3.9	8.0	100 (1009)	$p < 0.001$ $df = 12$ $\chi^2 = 45.080$
	中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2.4	27.1	32.2	22.7	5.6	100 (428)	
	南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9.9 -3.3	21.4 -3.1	31.9	29.2 4.1	7.6	100 (706)	
	東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0.0	24.0	29.0	29.0	8.0	100 (100)	
	總 和	%	13.4	25.5	29.9	23.8	7.4 100 (2243)	
省 籍	本 省 客 家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1.0	26.5	33.0	21.0	8.6	100 (291)	$p > .05$ $df = 8$ $\chi^2 = 15.498$
	本 省 閩 南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3.2	24.8	29.3	25.0 2.3	7.7	100 (1639)	
	大 陸 各 省 市 人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6.9	31.2 2.1	28.3	19.0	4.6	100 (237)	
	總 和	%	13.3	25.7	29.7	23.8	7.5 100 (2167)	
性 別	女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1.2 -3.1	26.7	29.7	23.9	8.5	100 (1140)	$p < .05$ $df = 4$ $\chi^2 = 11.686$
	男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5.7 3.1	24.2	29.7	23.5	6.9	100 (1122)	
	總 和	%	13.4	25.5	29.7	23.7	7.7 100 (2261)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太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無反應	總 和		
教育程度	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9.3 6.5	32.3 5.9	31.0	15.6 -7.2	1.8 -8.3	100 (871)	$p < 0.001$ $df = 8$ $\chi^2 = 292.707$
	中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1.2 -2.0	24.4	32.7 2.0	28.7 3.6	3.0 -5.3	100 (661)	
	低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8.4 -4.8	18.3 -5.4	25.3 -3.1	28.9 4.0	19.0 13.8	100 (722)	
	總 和	%	13.4	25.5	29.7	23.7	7.7	100 (2254)	
世代	年 輕 世 代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5.7 2.3	28.3 2.2	32.7 2.3	22.8	0.60 -9.5	100 (848)	$p < 0.001$ $df = 8$ $\chi^2 = 212.524$
	嬰 兒 潮 世 代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4.1 -2.9	24.8	29.6	25.3	6.1 8.6	100 (914)	
	市 民 世 代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8.5 -3.6	22.4	24.8 -2.7	22.4	21.8 -13.5	100 (468)	
	總 和	%	13.5	25.7	29.8	23.7	7.3	100 (2230)	

資料來源：張福建與陳陸輝（2012）。

說明：1.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

2.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僅列出絕對值大於 1.96 者。

3.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況、無意見、不知道。

最後，在附錄表 3「個人背景與媒體報導評估交叉表（賦稅問題）」中，七項個人背景皆與民眾對媒體報導評估有關聯， p 皆小於 0.05。在收入方面，收入最高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7.8%，顯著高於總和的 13.2%，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18.6%，顯著低於總和的 25.2%。再者，收入最低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8.8%，顯著低於總和的 13.2%，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32.0%，顯著高於總和的 25.2%。

在職業方面，高中白領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5.0%，顯著高於總和的 12.3%，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17.4%，顯著低於總和的 24.1%；同時，職業藍領的民眾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9.8%，顯著低於總和的 12.3%，然其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32.0%，顯著高於總和的 24.1%。

在居住地區方面，居住在北部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4.4%，顯著高於總和的 12.3%，但其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1.3%，顯著低於總和的 24.2%；同時，居住在南部的民眾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0.3%，顯著低於總和的 12.3%，居住在東部的民眾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34.7%，顯著高於總和的 24.2%。

在省籍方面，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人和大陸各省市人分佈的百分比幾乎與總和無顯著差異，僅有大陸各省市人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18.9%，顯著低於總和的 24.2%。

再者，女性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9.6%，顯著低於總和的 12.3%；男性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5.1%，顯著高於總和的 12.3%。

在教育程度方面，高教育程度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5.7%，顯著高於總和的 12.3%；低教育程度者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7.8%，顯著低於總和的 12.3%；另一方面，高教育程度者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4.2%，顯著低於總和的 24.1%；低教育程度者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31.6%，顯著高於總和的 24.1%。

最後，在世代方面，市民世代非常不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8.8%，顯著低於總和的 12.4%；年輕世代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19.7%，顯著低於總和的 24.2%。市民世代非常同意「媒體在報導賦稅公平的議題能夠反映各方意見」的比例為 29.0%，顯著高於總和的 24.2%。

根據以上分析，簡單而言，收入、職業、居住地區、性別、教育程度及世代皆為影響民眾認知媒體是否多元的因素，但省籍影響較小。

附錄表 3 個人背景與媒體報導評估交叉表（賦稅問題）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太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無反應	總 和	
收 入	最 低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8.8 -2.6	17.4 -3.9	25.6	32.0 3.1	16.2 8.5	100 (328)	$p < 0.001$ $df = 16$ $\chi^2 = 150.395$
	第 二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1.2	19.8 -3.1	35.2 2.7	26.0	7.8	100 (384)	
	第 三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3.7	29.7	24.4 -2.3	28.2	4.1	100 (344)	
	第 四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2.4	30.1	31.6	23.4	2.4 -2.4	100 (209)	
	最 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7.8 3.5	32.2 3.7	30.6	18.6 -3.9	0.8 -5.7	100 (484)	
	總 和	%	13.2	26	29.6	25.2	6.1	
職 業	高 中 白 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5.0 2.9	32.2 5.0	31.3	17.4 -5.5	4.0	100 (798)	$p < 0.00$ $df = 16$ $\chi^2 = 132.318$
	中 低 白 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3.5	28.1	31.2	21.4	5.0	100 (513)	
	農 林 漁 牧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8.8	20.6	24.1	31.2 2.3	15.3	100 (170)	
	藍 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9.8 -2.4	19.0 -5.1	29.2	32.0 5.9	10.0	100 (701)	
	其 他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6.4	23.1	26.9	23.1	20.5	100 (78)	
總 和	%	12.3	26	30	24.1	7.7	100 (2260)	
居 住 地 區	北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4.4 2.6	29.4 3.4	28.6	21.3 -2.9	6.2	100 (1009)	$p < 0.001$ $df = 12$ $\chi^2 = 34.339$
	中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1.9	25.9	30.8	24.5	6.8	100 (428)	
	南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0.3 -2.0	21.7 -3.2	32.3	26.6	9.1 2.2	100 (706)	
	東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7.9	21.8	27.7	34.7 2.5	7.9	100 (100)	
總 和	%	12.3	26	30.2	24.2	7.3	100 (2243)	
省 籍	本 省 客 家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9.3	27.9	34.8	23.4	4.5 -2.0	100 (290)	$p < .05$ $df = 8$ $\chi^2 = 219.384$
	本 省 閩 南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2.5	24.7 -2.7	29.9	25.1	7.9	100 (1638)	
	大 陸 各 省 市 人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3.4	33.6 2.8	27.3	18.9 -2.0	6.7	100 (238)	
	總 和	%	12.2	26.1	30.2	24.2	7.3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太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無反應	總 和		
性 別	女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9.6 -3.9	26.8	29.7	24.3	9.5 3.1	100 (1140)	$p < 0.001$ $df = 4$ $\chi^2 = 23.264$
	男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5.1 3.9	25.0	30.2	23.8	6.0 -3.1	100 (1121)	
	總 和	%	12.3	25.9	29.9	24.1	7.7	100 (2261)	
教育 程 度	高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5.7 3.9	34.7 7.6	33.3 2.8	14.2 -8.7	2.1 -8.0	100 (873)	$p < 0.001$ $df = 8$ $\chi^2 = 279.311$
	中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2.9	23.3	30.0	29.0	4.1	100 (661)	
	低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7.8 -4.5	17.6 -6.2	25.5 -3.4	31.6 5.7	17.9 12.4	100 (722)	
	總 和	%	12.3	25.9	30	24.1	7.7	100 (2256)	
世 代	年 輕 世 代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2.6	30.7 3.9	34.7 3.6	19.7 -3.9	2.2 -7.0	100 (847)	$p < 0.001$ $df = 8$ $\chi^2 = 176.031$
	嬰 兒 潮 世 代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14.0	25.1	29.5	25.9	5.5 -2.6	100 (915)	
	市 民 世 代	%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	8.8 -2.6	19.5 -3.6	23.4 -3.6	29.0 2.7	19.3 11.5	100 (466)	
	總 和	%	12.4	26.1	30.2	24.2	7.1	100	

資料來源：張福建與陳陸輝（2012）。

說明：1. 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

2.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僅列出絕對值大於 1.96 者。

3. 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況、無意見、不知道。

以多元觀點為主軸的媒體報導價值是民主社會所欲追求，然於本研究交叉分析中卻發現，收入較低、職業為藍領、居住於南部、女性以及教育程度低的民眾較能認同媒體在失業、司法、賦稅問題上達到各方意見多元的報導，較無敵意媒體傾向；反之，收入較高、職業為白領、居住於北部、男性以及教育程度高的民眾較不能認同媒體在失業、司法、賦稅問題上達到各方意見多元的報導，較具備敵意媒體傾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振寰、瞿海源（2014）。《社會學與臺灣社會》。高雄：巨流。
- 周樹華、閔岩（2012）。〈敵意媒體理論：媒體偏見的主觀感知研究〉，《傳播與社會學刊》22: 187-212。
- 林麗雲（2000）。〈臺灣威權體制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張苙雲（主編），《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頁 89-148。臺北：遠流。
- 林麗雲（2005）。〈威權主義國家與電視：臺灣與南韓之比較〉，《新聞學研究》85: 1-30。
- 林麗雲（2006）。〈威權主義下臺灣電視資本結構的形成〉，《中華傳播學刊》9: 71-112。
- 張福建與陳陸輝（2012）。「公民意識、社會正義與公民參與」研究案。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 陳一香（2000）。《臺灣電視節目內容多元化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炳宏（2010）。〈媒體集團化與其內容多元之關聯性研究〉，《新聞學研究》104: 1-30。
- 陳憶寧（2011）。〈探索政治議題感知的世代差異一個媒介效果的觀點〉，《臺灣民主季刊》8(2): 139-181。
- 曾國峰（2005）。〈反思媒介內容多元指標之測量與統計問題〉，《中華傳播學刊》7: 79-100。
- 馮建三（2002）。〈臺灣媒體八十年 1921-2002〉，《二十一世紀》74: 119-126。

- 黃聿清、莊春發 (2010)。〈兩岸電視節目類型差異之分析：多樣化初探性研究〉，《中華傳播學刊》17: 269-303。
- 劉怡靖 (2007)。《檢視電視產業市場結構與戲劇節目內容多樣性之相關性：以臺灣地區無線電視臺為例》。新竹：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閻岩、周樹華 (2014)。〈媒體偏見：客觀體現和主觀感知〉，《傳播與社會學刊》30: 227-264。
- 羅世宏 (2013)。〈媒體壟斷如何防制？媒體多元如何維護？——邁向一個複合式的管制取徑〉，《傳播研究與實踐》3(2): 1-25。
- 蘇國賢、喻維欣 (2007)。〈臺灣族群不平等的再探討：解釋本省 / 外省族群差異的縮減〉，《臺灣社會學刊》39: 1-63。

二、英文部分

- Andersen, M. L. and Taylor, H. F. (2008). *Sociology: Understanding a Diverse Society*. Belmont, Calif.: Thomson/Wadsworth.
- Bennett, Stephen E. (1995). "Comparing Americans' Political Information in 1988 and 1992." *Journal of Politics* 57(2): 521-532.
- Browne, Ken. (1992).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Burns, L. S. (2013). *Understanding Journalism*.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 Cyril, M., and Schmeider, K. (2009). *Media Justice: Out of the Margins*.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12, from <http://www.fair.org/index.php?page=3773>.
- Dahl, R. A. (1967). *Pluralist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flict*

- and Consent*. Chicago: Rand McNally.
- Eveland, William P., and Scheufele, Dietram A. (2000). "Connecting News Media Use with Gaps in Knowledge and Participat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7(3): 215-237.
- Goldstein, H., and Jackson, A. (2009). "Fair and Media Justice." *Extra!* 22(5): 1-3.
- Gunther, A. C. (2001). "Predicting Pluralistic Ignorance: The Hostile Media Percep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8(4): 688-701.
- Gunther, A. C., and Schmitt, K. (2004). "Mapping Boundaries of the Hostile Media Effect."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4(1): 55-70.
- Luskin, Robert C. (1990). "Explaining Political Sophistication." *Political Behavior* 12: 331-361.
- Matthes, J. (2011). "The Affective Underpinnings of Hostile Media Perceptions: Exploring the Distinct Effects of Affective and Cognitive Involvement." *Communication Research* 40(3): 360-387.
- 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Sage.
- Park, H. S., Yun, Doshik, Choi, Hye Jeong, and Lee, Hye Eun. (2012). "Perceived Media Bias and Third Person Effect: Comparisons of Americans, Korean Americans, and Kore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9: 139-149.
- Persaud, Avinash (2001). "The Knowledge Gap." *Foreign Affairs* 80(2): 107-117.
- Rainey, R. R. (1993). "The Public's Interest in Public Affairs Discourse,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Fairness." *Georgetown Law Journal* 82: 269-372.

- Rojas, H. and Macafee, T. (2013). "From Journalism Ethics to an Ethics of Citizenship: Evidence from Colombia." In Stephen J. A. Ward (eds.), *Global Media Ethics: Problem and Perspectives*, pp.110-125. Wiley-Blackwell: John Wiley & Sons.
- Schlesinger, P. (1997). "From Cultural Defence to Political Culture: Media, Politics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19(3): 369-391.
- Stroud, N. J., Ashley, M., and Lee, J. K. (2014). "Seeing Media as Group Members: An Evaluation of Partisan Bias Perception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4: 874-894.
- Tichenor, J. Phillip, Donohue, A. George, and Olien, N. Clarice (1970). *Community Conflict and the Pres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Vasquez, C. (2009). "Youth Inclusion and Media Justice." *Youth Media Reporter* 3: 172-174.
- Ward, Stephen J. A. (2005).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for Global Journalism Ethics."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0(1): 3-21.
- Ward, Stephen J. A. and Wasserman, H. (2010). "Towards an Open Ethics: Implications of New Media Platforms for Global Ethics Discourse."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5: 275-292.

Public Perceptions of Media Pluralism: Gap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Jia-Wei Liu** & *Fu-Kien Chang***

Abstract

When the media is pluralistic, it can represent different attitudes among the public. This study applies the hostile media effect and knowledge-gap theory. The former suggests that people tend to think the media is hostile toward their group and cannot report a diversity of opinions, to the extent that there are differences amo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regarding whether media coverage is pluralistic. The latter theory posits that people of lower social-economic status are unable to perceive whether or not the media reports diverse opinions.

Our study shows that knowledge gap theory provides a more precise explanation. We found that people of higher socio-economic status tended to doubt the media's capacity for pluralism. This finding suggests the possibility that people of higher socio-economic standing may be more prone to the hostile media effect. Possibly due to their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and concern for public affairs, people in this demographic may represent a more sophisticated and critical sector of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E-mail: jwliu@mail.ntpu.edu.tw

** Research Fellow, The Center for Political Thought, RCHSS, Academia Sinica; E-mail: frankc@gate.sinica.edu.tw

public. People of lower socio-economic standing showed a comparatively sanguine assessment of pluralism in the media and less perception of a hostile media effect toward their social group. This finding might result from less access to media among this demographic, which may lower awareness of unfairness in the media toward this sector of the public.

Keywords: Diversity, Media, Hostile Media Effect, Knowledge-gap Theory